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了《公司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财务”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公司与东航财务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东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运作规范，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风险管理体系健全，公司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东航财务进行的存贷款业务及存贷款余额均符合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）的约定。我们认为公司与东航财务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季鸣

丁祖昱

李志强

李颖琦

2023 年 8 月 29 日